附件3：

有关法律规定

一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

第二十八条: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: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、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、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、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。

第三十条: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;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;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

（四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。

二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

第二十三条: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工作报告内容包括: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、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、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、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。

第二十五条: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;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;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

（四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。

三、《安徽省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

一、社会组织管理类：

（一）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设定的行政处罚实施基准

3.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：

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，或者不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项，但没有造成社会影响的，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。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低于1.5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低于3.5倍的罚款（从轻处罚）。

未参加年度检查，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，或者其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，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。有违法经营额或者

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.5倍以上低于2倍或者违法所得3.5倍以上低于4倍的罚款（一般处罚）。

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，或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撤销登记。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（从重处罚）。(依据《安徽省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)。

（二）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设定的行政处罚实施基准

3.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：

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，或者不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项，但没有造成社会影响的，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。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低于1.5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低于3.5倍的罚款（从轻处罚）。

未参加年度检查，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，或者其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，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。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.5倍以上低于2倍或者违法所得3.5倍以上低于4倍的罚款（一般处罚）。

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，或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撤销登记。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（从重处罚）。